股票简称:中国远洋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6-03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会议室、香港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小文先生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增资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之议案。

2、审议批准了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中文名称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COSCO SHIPPING Lines Co., Ltd.”。

4、审议批准了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之议案。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5、审议批准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指定专人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4项议案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

6、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全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7、审议批准了召开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定于2016年8月25日10时30分,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9。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国远洋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6-03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并为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该项公司名称变更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条款请见附件。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OO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OO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OO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OO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3947。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400011790。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远洋 英文: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NA COSCO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3层。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0086-22-66270899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0086-22-66270899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第五十条	……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如股息单曾经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公司可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向股东发出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不得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 (一) 有关股份于12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发行人在12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
第八十五条	除根据联交所或任何有关交易所不时订定的规则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有四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第一百〇八条	……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为十二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上述规定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规定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	……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翌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十个工作日发给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规定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电邮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　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　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给公司;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秘书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在公司网站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常发要求(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在公司网站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常发要求(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现金分红在定期报告中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在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充裕且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	……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但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三、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五条	——	增加该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在A股方面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原第八十二条)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九十一条(原八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除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二条(原第八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时,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时,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六条)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作为清点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作为清点人参加计票和监票(适用于A股)。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或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于会后进行公告。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原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或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无异议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四、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6-03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美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208.80亿元人民币(经2015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的估计及测算,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将不超过10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已于2016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远洋在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所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都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担保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临港管理服务中心A楼428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龙
注册资本:	11,088,763,08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它业务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远洋持有中远集运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远集运资产总额为51,042,629,001.4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4,594,397,497.79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403,634,210.72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599,942,073.4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448,231,503.70元人民币,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726,214,375.67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5,318,811.47元人民币(经2015年度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远集运资产总额为52,525,726,312.96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7,468,470,730.22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8,449,208,421.95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8,411,432,691.9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57,255,582.74元人民币,2016年度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534,148,617.82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65,243,408.73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中国远洋本部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未来中国远洋本部就本次担保项下与所属公司签署的任何担保协议条款,都将根据中国远洋本部过去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协议条款拟定。本次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远洋本部为中远集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208.08亿元人民币(经2015年度审计),占中国远洋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中国远洋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81亿元人民币(经2015年度审计),占中国远洋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远集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6-03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25日 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5日

至201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3	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	√	
4	审议关于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国远洋	2016/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